****

建技字〔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

#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号）以及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通知要求，我校拟从本月起开展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及内容

凡从事建设工程（建筑学、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城镇规划、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工程造价等专业）及相关专业科研、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以建设工程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相关专业拓展知识。

  二、继续教育学习方式及学时登记

  专业课共60学时，采取远程教育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按规定予以登记学时。

  三、具体事项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6月底结束(节假日除外）

2、学习时间及地点：

远程教育学习网址：安庆市建筑技工学校（<http://www.aqjjp.com/>），左侧“专题栏目”进入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默认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十八位，密码为Ａa123456，第一次登录需与手机号码绑定。

集中面授和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收费标准和方式：

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远程教育和集中面授总费用每人300元。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收费处联系电话：0556－5191790。

4、报名方式：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经办人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邮箱：778527617@qq.com，报名表中的身份证号码务必填写正确。缴费时，携带报名表一份、老学员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缴费后到市建筑技工学校一楼办公室登记。

  5、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摘自相关文件）：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以下规定的继续教育：

（1）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至少须连续近5年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至少须连续近4年的继续教育，（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相关文件，每年均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度须含专业课和公需课部分。

（2）初中级认定，所需学时以安庆市人社局官方文件为准。

（3）公需课（30学时）培训：以2022年安庆市人社局官方文件为准，另行通知。

（4）继续教育证书验证：安庆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属地人社部门负责初审并加盖初审专用章。市直单位及各辖区初审部门另行通知。

（5）证书编号

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省市统一编号，新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由我校统一申请填写。

6、申报职称的专业与学历证书专业不符者，可报名参加我校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培训班（联系ＱＱ群：856133076）。

7、联系人：陆老师，电话：0556-5191791。

继续教育QQ群：239618547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日